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转移登记

申请主体：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一、收件材料（依据《不动产登记规程》）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共享件或提交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生件或提交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提交件]

（1）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2）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权属转移材料、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3）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4）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转让、互换、出资、赠与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转让的，提交转让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出资的，提交出资协议）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编制说明中的《通用材料规定》的第四条规定提交材料；）

（1）（2）项要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5.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共享件或提交件]

二、办理流程（见附图）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元/件；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件；（小微企业、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办理期限：承诺5个工作日。

转移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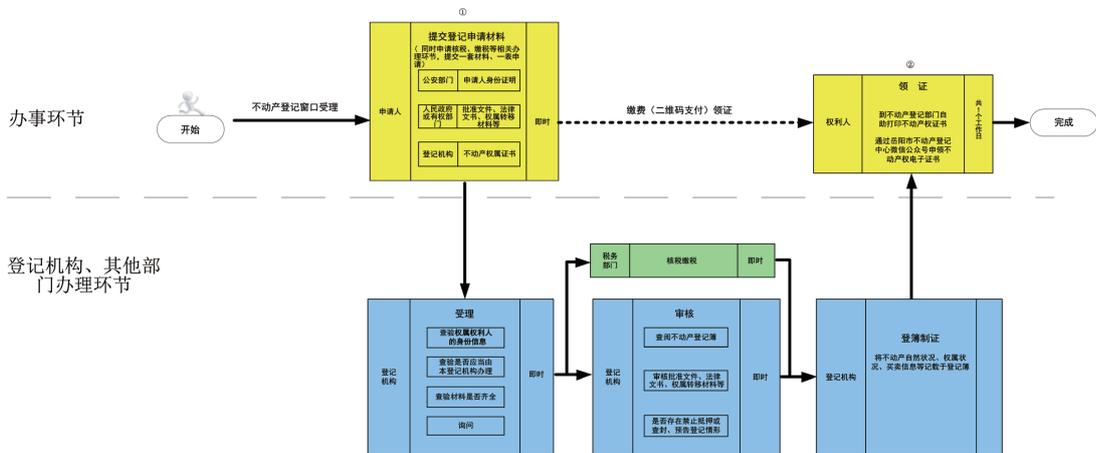


图 例

1	2	3	办理事项:
			1 主体
			2 事项内容
			3 时间或信息质量

其他部门、中介机构
 登记机构
 办事环节

①②... 办事环节序号